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70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
黃子寧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胡孟郁律師

被 告 曹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4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,4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1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；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9,4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
之利息」，核其變更請求部分，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復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周彥廷